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办〔2026〕47号

关于公开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团体标准文本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学会已审批发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绿色施工规范》（T/JSCTS 92-2026）团体标准，并于2026年4月1日开始实施。

该标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绿色施工的施工准备、地下车站工程、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轨道工程、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车辆基地工程、拆除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的要求。

该标准适用于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绿色设计、施工和管理，其他工程在技术条件相同时也可参照执行。

该标准的实施将为进一步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绿色施工提供技术支撑，降低施工的资源消耗，减少施工的环境污染，提升施工的管理和技术水平。

为更好地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推动标准的宣传、推广及应用，经学会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现将团体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由学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并供有关单位自愿采用。欢迎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采信，有关单位在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相关评价工作中、在招投标或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以及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应用。

各单位在使用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与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联系。若需购买该标准印刷出版物，可联系学会标准委办公室或起草单位。

附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团体标准文本

